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研究制定了《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抽查工作计划》中明确的抽查事项内容、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及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抽查工作。要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将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在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后，按照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的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化和靶向性。

（二）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严格执行包容审慎监管有关举措。落实“容错”机制，对于企业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的要求不

予处罚，积极引导企业自觉纠正违法行为。

（三）强化履职尽责意识。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严禁出现超期录入检查结果的现象。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过程，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确保执法检查合法、规范。执法人员要依法、审慎、准确判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最大限度减少误判、误录，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附件：

《桓台县人社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桓台县人社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1	劳动用工监管领域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抽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配合部门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县级		
2	劳动用工监管领域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配合部门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县级		
3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公安部门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治安管理工作检查。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船员服务机构开展船员业务相关台账、合同协议、服务制度等。		县级		